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国企信托·XX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信登编码：ZXD32S202308010045633

合同编号：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计划的类型	6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6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10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1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2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23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5
第十条 税收、费用和报酬	28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31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2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34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35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38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39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39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40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41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44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44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46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48

国企信托 · XX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认真阅读本《国企信托 · 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国企信托 · XX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受托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的管理方式、用途和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资金在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信托资金可能涉及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中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也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信托监管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也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带来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4. 不设置止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

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险将由投资者承担。

5.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最终投向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场内上市交易的标准化资产，由于负面舆情、停牌、临时监管措施、交易规则限制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资产交易和信托财产变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费用支付或信托利益分配的风险，并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收到分配资金。

信托计划和/或各期信托单位可能规定了封闭期、限制赎回的规则，并且信托受益权未经受托人同意也不得转让，信托份额在流动性方面存在风险，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6.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且未获受托人认可的，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7.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8. 信托计划终止分配的风险

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各期信托单位和/或本信托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信托计划按合同约定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需在短期内进行资产变现和清算。但受到市场行情不佳、价格波

动较大、流动性不足、受托人判断失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受托人变现资产的冲击成本较高或者资产变现的成交价格不是最优价格。资产变现的最终结果应当以受托人变现操作的实际情况为准，受托人仅以变现后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清算分配，委托人最终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信托利益存在差异，委托人或受益人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前述风险和损失。

特别是，如果信托财产发生难以变现的情况时，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可能无法满足信托利益分配的需求。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变现情况决定清算分配日期和清算分配次数，本信托计划存在多次清算分配的风险。当信托财产发生难以变现的情况时，资产价值可能存在高估的风险，并且资产在处置时可能发生折价或者冲击成本较高的风险，委托人或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前述风险和损失。

9. 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利益的特别提示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的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10. 债券投资的一般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 债券发行人出现破产情形的，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行使破产撤销权资产清偿行为可能被法院认定自始无效，本信托计划已实际获得的资产本息偿付款可能被法院判决向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全部返还，且该资产可能无法重新获得清偿或无法足额清偿，该等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信托计划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暨受益人承担。

(6)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可能由于评级下调，或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或交叉违约事件、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流动性变差及无法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将直接给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带来风险，当收益率曲线的变动的方向或变动的形状与预期不一致，则债券投资将面临风险。

11. 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资产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组合的波

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资产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2.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资产若发生重大变化或特殊事件(如债券违约、未能按时兑付本息、退市、连续跌停无流动性、基本面的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资产的原有估值可能无法正确反映其真实价值,受托人有权采用合理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并可能导致产品净值大幅度变动。受托人仅能根据届时有限的信息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仍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资产真实价值的风险。

13.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本信托计划将按相关税收政策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因信托项目税费增加,将导致受益人可分配收益减少。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受托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14. 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所掌握的信息量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选择的投资标的业绩表现不一定优于市场表现。

15. 操作或技术风险

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证券公司、保

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另外，在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数据传输的不及时或者计算过程中出现的误差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的误差。

16.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当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信托合同时，若发生网络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受托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受托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受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受托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17. 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名单向保管人发送利益分配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分配金额、分配账户等受益人信息进行资金划转，不承担相关分配账户和认缴账户复核责任。存在委托人认缴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不一致的风险。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形，委托人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8. 其它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

致信托计划本金和收益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在签署本声明书和信托合同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声明书、资金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委托人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名，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

如本认购风险声明书采用电子化签约形式，则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确认或签署本认购风险声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电子版认购风险声明书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电子版认购风险声明书。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电子化签约文本与签署纸质版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申明人暨受托人：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声明:

1、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且委托人自愿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 并指定受托人对该笔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管理方式。

2、本人 / 本机构保证, 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 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

3、委托人 (受益人) 保证, 委托人 (受益人) 不存在通过资管产品非法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违规情形。

4、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 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申请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及其他或有风险, 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资金用途, 签署信托合同是自愿的, 是本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并自愿承担信托财产因相关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 / 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 份。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 (签名) (自然人):

或: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整

（小写）： ¥ _____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之前不得
取消）：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

名称： _____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武旭

住所： _____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 A 座 35-37 层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鉴于：

一、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二、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加入国企信托 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如为金融机构，可以将合法所有的资金或者其发行金融产品所合法募集且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集合全体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依据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设立的“国企信托成都金堂标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含各募集期）和附

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3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5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6 受托人：指按照本合同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继任的受托人。

1.7 委托人：指通过在推介期或募集期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参与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日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签订本合同并交付了信托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8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依法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转让后，信托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9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1.10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事宜相关文件的统称，包括本信托计划对应的《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以及对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

补充。

1.11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某期受益人或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12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设立本信托计划时及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从委托人处接受的资金。

1.13 信托本金余额：是指相对于某一日期的信托受益权而言，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本金金额减去就该信托受益权所有已经分配的信托本金金额后的余额，信托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当日核减。

1.14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1.15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1.16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1.1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的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1.18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所交付的1元信托资金对应1个信托单位，享有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1元。

1.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从信托财产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

1.20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因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费用、受托人报酬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后，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受益人支付的收益。

1.21 核算日：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为各期信托计划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受托人有权就某期信托单位新增新的核算日并以公告方式向受益人进行公告。

1.22 核算期：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各期信托单位的首个核算期为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各期信托单位的最后一个核算期为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独立计算。

1.23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为本信托计划最后一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即2024年12月7日。

1.24 信托本金分配日：就各期各类信托单位而言，指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1.25 信托利益支付日：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7日及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意一日。

1.26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27 募集完成日：指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之日的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在其公司网站 (<http://www.sxxt.net/>) 上公布的日期为准。其中，第一期募集完成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28 募集期：指受托人公布的开放募集某期信托受益权的期限，该期限为自受托人公告该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就推介期而言，推介期为自第一个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发出的公告为准，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期内信托受益权认购情况调整该期限。

1.29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发生本合同第16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1.30 信托文件：统指因设立信托计划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保管合同》等文件，以及对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31 交易文件：统指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与相关的当事人签署或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2 工作日：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33 元：指人民币元。

1.3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5 年：指一年按365天计算。

1.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1.37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计划的类型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设计、管理严格遵照执行依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社会经济建设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及相关方权益的理念和相关规范，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本信托计划为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经受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对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3.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各期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即只有一个募集期的情形）或分期募集（存在两个以上募集期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对于每一期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的情况决定分多次进行募集。

3.2 信托计划的募集

3.2.1 本信托计划各期的推介期以对应成立公告载明的推介起止日为准。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

3.2.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一个或多个募集期，并有权决定当期募集期内发行信托单位的类型。受托人设立募集期的，需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方式对于当期募集期开始日、结束日等内容进行披露，但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该募集期，但应将延长或提前终止的内容进行披露。

3.2.3 上述募集安排的具体事宜，包括各期募集安排、募集信托受益权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募集规模等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在其网站（<http://www.sxxt.net/>）上进行公布。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应以货币方式认购信托单位，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30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30万】份信托单位，以【10万】份递增，受托人认可的除外。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规定。

4.2 信托资金的交付

4.2.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或存入受托人开立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 1204 2920 0037 854】

4.2.2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900046010728】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如信托资金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收付的，信托资金交付方式以及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代收付事宜以受托人与代收付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代收付机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代收付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

险。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不足认购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受托人有权将不足认购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资金退还给委托人。

4.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为保证信托利益能及时准确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须在中国境内银行营业网点开立带有结算功能的账户，作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开户后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该账户一经受托人确认，即成为受托人未来返还受益人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4.3 签约

(1) 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专户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

(2) 委托人签署《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名或加盖名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名章，若授权他人签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若本合同采取电子签约形式，参照本合同第 22.2 条约定的有效签署形式进行。

(4) 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4.4 信托计划设立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资金实际运用

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属于信托财产。如果本信托计划设立期内未能成立，则受托人应于设立期结束后【30】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5.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受托人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如有），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2）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合同》已生效。

5.2 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募集完成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受托人于该期募集期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募集期最低募集规模（如有），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2）该期募集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该期信托资金募集完毕。

5.3 信托计划成立日（即第一期募集完成日）以及后续各募集完成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在其网站（<http://www.sxxt.net/>）上发布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5.4 如果首期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如有）、相关的交易文件未能有效签署、担保权利未能有效设立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信托管理运用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首期募集完成日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5 如果后续各募集期（含延长的期间）届满，而由于资金募集没有达到该期最低募集规模（如有）、项目出现变化或其他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终止该期募集，受托人应于该期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预定存续期限届满（即2024年12月7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产品的实际管理情况、信托计划财产变现情况或根据监管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前结束，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6.2 如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限届满，该期信托财产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的或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期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的，该期信托单位自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自动进入延长期。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的，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期限延续至受托人收回该期信托资金对应的全部应收未收款项之日或本信托计划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不含该日）止。

如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本信托计划自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如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本信托计划的期限延续至本信托计划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

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某期款项，则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款项或终止交易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的，尚存续的各期信托受益权随之提前或延期终止。

6.3 受托人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任一期信托单位，或本信托计划或任一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的，应在受托人公司网站 (<http://www.sxxt.net/>) 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有效通知）。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也不得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1.2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1.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1.4 受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事务委托给第三人管理。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

信托事务。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7.2.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7.2.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7.2.3 受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1)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各类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

(2) 各种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各类银行存款如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和通知存款等以及债券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7.2.4 拟投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22天府F3。

(3) 债券代码：114421.SH。

(4) 发行主体：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

(5) 发行票息：7.5%；

(6) 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7) 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

(8) 债券期限：2年；

(9) 付息日：每年12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到期日：2024年12月7日；

(11)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 担保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

7.2.5 根据信托计划存续和运营的具体情况，本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除第7.2.4条约定的拟投资标的债券外，还可用于投资符合7.2.3条约定的投资范围及参与债券正回购。

7.2.6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7.3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2) 标的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

(3) 信托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200%；

(4) 投资同一主体规模不得超过该主体存续债券的30%；

(5)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6)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如因债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等信托计划受托人之外的因素，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受托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银保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信托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4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个券优选策略

受托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信托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

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利率预期策略

受托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5) 收益率曲线策略

受托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6) 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而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调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7.5 预警及止损机制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机制。当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9时，触发预警机制，受托人于T+1日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不进行减仓或平仓操作，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信托计划投资所涉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以及上述投资交易安排，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7.6 信托业保障基金

7.6.1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受托人以实收信托规模的1%（以下简称“基金本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信托财产。银保监会或保障基金公司等机构对保障基金认购标准、认购方式等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调整本合同项下认购资金金额、交付方式及本金、收益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条款。

7.6.2 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的分配

（1）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时，向其认购者支付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但受托人拟向认购者分配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以其从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收到的收益为限。受托人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收益的，可以将基金本金、收益分配时间延长至实际取得收益、本金之日止。受托人有权在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的基金本金、收益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委托人及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约定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2）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保障基金收益=保障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天数/365。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存款基准利率”）。如信托存续期间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具体以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为准

天数：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保障基金本金在自缴入基金专户之日（含）

起至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6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7.6.1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7.6.2 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合同》进行约定。

7.6.3 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该保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国信嘉园18#楼】

负责人：【马红霞】

成立日期：【2006-09-21】

7.6.4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应在受托人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受益人而无需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

7.6.5 保管人仅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义务，并不承担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7.7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

7.7.1 估值日

估值日为每一交易日（T 日），估值核对日为信托成立后的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核算日及信托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受托人将于T+1 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除估值核对日外，受托人计算的每日信托单位净值无需保管人复核。

7.7.2 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受托人根据投资范围选择适用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的

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甲方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3) 投资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甲方提供的净值估值；甲方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如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4) 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股票协议式回购等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7.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如采用7.7.2款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甲方提出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应当满足《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法律法规有更新的，从其规定。

7.7.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7.5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受托人、保管银行共同商定估值方法。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制定适用于本信托的具体估值程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7.7.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

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8.1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其受让人必须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让人明确承继受益人在本信托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8.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5 在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和要求。如受益人的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受托人制定的合理规则 and 要求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一方承担。

8.6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应当一次性支付转让手续费（如有）给受托人。

8.7 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各核算日及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有权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

记申请。

8.8 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让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相应义务及承诺。

8.9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8.9.1 为增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流动性，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同意：特别授权受托人作为转让方代表，在受托人选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同意受让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根据符合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的前提下转让安排，也可以是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以下简称“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前提下，代表某期/全部受益人（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拟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日及转让价格不损害受益人利益或经受益人同意为前提），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对受托人所代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予以充分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9.2 受让方应于转让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代表（即受托人）指定账户，由转让方代表（即受托人）代为接收后在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代为支付，受托人据此直接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且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8.9.3 在未出现可按照前述约定整体转让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受益权的情况下，各类各期受益人仍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该新的受益人必须能完全接受并

认可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安排。若在该第三方受让后出现按照前述约定整体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况，则该等第三方自动适用前述约定。

8.9.4 各方特别确认：上述约定并不代表受托人有义务代理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也不构成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

8.10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如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资格证明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书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9.1.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予以分配。

9.1.2 某期信托受益权中的每一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获得分配；某期受益人按该期该类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各期各类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获得分配。

9.1.3 受托人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至此，该信托单位相应终止，受托人对该信托单位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和分配信托利益的职责完成。若本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的，受托人须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变现，尚未终止的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止，信托单位最后一个核算日调整至该期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

9.1.4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

项税费规费、信托费用（浮动报酬除外）、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为限不足以分配持有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根据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占持有全部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的比例向该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1.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向持有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若受托人向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利益的，提前分配的部分信托利益按照各期受益人截止分配时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计算。

9.2 信托收益及分配信托本金的计算

9.2.1 受益人于本信托项下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3】**%/年。

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业绩与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9.2.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参考信托收益的数额。受托人按照如下规定核算各受益人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和参考信托利益的数额：

(1)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 =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 × **【6.3】**% × 该期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 ÷ 365。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收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

本金余额及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2)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按照本信托合同第9.2.2(1)项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受益人的参考信托收益。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利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9.2.3 受托人应于各信托利益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收益，并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当天相应核减。受托人如提前收回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部分应收未收款项的，受托人有权以本合同9.1条之约定，向该期受益人进行临时分配，该期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临时分配日当天相应核减。

9.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依据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优先进行分配。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1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

(2)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2款规定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

(3) 于各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各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根据本合同规

定截止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予以扣除），但在各期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仅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若该期信托单位未出现延期情形）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上限为本合同第9.2规定该受益人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

（5）于各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分配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直至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为零。

（6）在受托人如提前变现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部分信托财产项时，受托人有权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利益，具体金额以届时受托人分配的金额为准。

（7）信托计划终止后，同顺序（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仍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各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仍存续的各受益人支付剩余信托利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上限为本合同第9.2规定该受益人对应参考信托利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

（8）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作为浮动报酬由受托人自行提取。

第十条 税收、费用和报酬

10.1 税费、规费处理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受托人因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印花税等，由本信托财产承担。增值税费、印花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10.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信托财产投资所涉及各类交易费用。

（3）因设立或终止信托计划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印刷费、咨询顾问费、代理推介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如有）。

（4）应支付的保管费。

（5）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

（6）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7）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 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9)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10) 固定信托报酬（如有）。

(11) 受托人为行使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

(12)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3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0.3.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为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即为信托财产在扣除委托人信托利益及第10.2条约定的信托费用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10.3.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收取部分信托报酬。

10.3.3 保管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期信托资金在该期间内对应的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4 保管费的计算和收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费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等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10.5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税费、信托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按照第9.3款的顺序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

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对于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以外的其他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查询。

(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并承诺：

(1) 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能够充分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风险。

(2) 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或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时，应保证其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购本信托单位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

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 委托人对投资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判断，确定：认购本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其所适用投资政策、指引（如有）；且认购本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如有），是合理、恰当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本信托投资可能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投资本信托符合其投资风险偏好和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需求。

(5) 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6)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内容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受托人、监管机构、有权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的投资人（包括潜在合格投资人）（向前述主体披露无需受托人另行同意）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持续真实有效。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2.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3) 为了信托计划财产的有效管理，受托人有权决定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 (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6) 受托人有权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
 - (7)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有权增发新的信托单位。增发信托单位的数量、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增发成功的条件由受托人届时视实际情况确定。
 - (8) 在不影响受益人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
 - (9)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当期可分配的信托计划资金决定临时分配信托利益。
 - (10) 为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所必要，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托财产、处分/置换担保物（如有）、提起法律诉讼/仲裁、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发行人处置方案（包括不限于和解、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作出表决等。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明确规定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外，无

需召集受益人大会。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报送、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资料。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应当将不同受益人的受益权分别记账管理。

(4)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1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

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应履行的义务或承诺，均予以承继。

(2) 受益人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3) 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该账户变更未取得受托人事前认可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或其他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6)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仅涉及各期信托单位或该期信托财产的事项，由信托计划该期信

托单位持有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若某一事项涉及若干期信托单位或受益人就某一事项涉及利益范围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该等各期信托受益人共同组成受益人大会适用本条约定做出决定。

14.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累计代表届时存续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该期受益人大会的，或者累计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累计代表某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受益人大会；累计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相应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特别地，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14.3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14.3.1 受益人大会仅就以下事项有权审议决定：

(1) 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或各期信托单位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但未影响委托人/受益人信托利益的除外。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认为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或者受托人认为的其他对受益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4.3.2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本合同第14.3.1 条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3.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3.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或各期信托单位的、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14.3.5 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各期受益人大会决议对该期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全体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5.2 变更受托人的，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规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

确认书。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

(1) 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未发生延期情形，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届满，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2) 信托财产提前变现的。

(3) 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4)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

(5)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6)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7)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8)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当事人协商同意。

(9)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被解除。

(10)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被撤销。

(11) 全体/某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2)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7.1 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第18.1条的规定披露后10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7.2 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18.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并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8.3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受益人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http://www.sxxt.net/>)上发布。
- (2) 本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以上述任一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则认为受托人已经妥善、完全地履行了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即受益人)自知道或应当

知道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18.4 信息披露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债券资产，属于投资行为。标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发行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的披露内容、时点以及真实性依赖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在相关网站上情况，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与受托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亦可能存在不同步。受此影响，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披露时间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18.5 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全体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即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即受益人）同意，委托人（即受益人）请求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计划账目以及处理信托计划事务的其他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认为该请求有可能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请求。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因认购不成功而《资金信托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19.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不设置止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

险、信托计划终止分配的风险、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利益的特别提示、债券投资的一般风险、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估值风险、税务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其它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9.3 受托人依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9.4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别地，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交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 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虚假的，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20.2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

(6) 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包括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以及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监管机构等）向受托人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7)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

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监管机构等)的作为或不作为。

(8) 在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对经济形势、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

(9) 受托人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权利而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在不影响受益人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的前提下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等。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1.2 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3 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22.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2.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签名或盖名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名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若委托人在受托人官方网站、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自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 确认或签署本合同。

(2) 受托人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包括电子印鉴) 或电子渠道界面提示交易成功或受托人确认本合同签署成功(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

22.3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形式版本签署生效均视为本合同签署生效，并对签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电子版）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2.4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本合同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22.5 如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募集原则确认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于确认委托人信托资金为超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

到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委托人，本合同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退还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之日起自动解除。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23.1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23.1.1 通知事项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3.1.2 通知方式

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约定的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3.2 送达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www.sxxt.net 上公布、手机短信、电话告知或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

23.3 电子数据生成和传输及相关约定：

23.3.1 委托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电子数据方式录入、填写、生成、传输的数据同样视为有效的书面形式文件，适用于信托文件项下关于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发送、送达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信托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签署均可通过电子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项下电子数据指由计算机、移动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通过或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收集、记录、存储、传输、交换、处理、所含、所附的各项信息、内容、数据。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以及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均视为有效的电子数据。

23.3.2 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委托人在录入、填写、生成、发送该等数据及资料时应确保其所提供、提交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瑕疵。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相关数据或资料。

23.3.3 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是委托人本

人的真实意愿，委托人已充分理解信托文件项下所有内容，并同意承担全部电子交易、电子签署风险。委托人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填写、录入的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与受托人面签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开立其它同名账户作为新信托利益账户，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办理如下手续。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在受托人确认后生效。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24.1 《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4.3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

协议。

24.5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6 委托人暨受益人授权受托人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4.7 委托人因认购本信托产品产生问题或纠纷，可向受托人客服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为 400-717-7777。

24.8 特别约定：信托文件之内容如与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应以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之规定为准。委托人届时应配合受托人对信托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改、修订或补充，以与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相符。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信托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国企信托 · 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名/名章)(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